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3月21日 总第5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1
◇ 【市场热点】	3
3-4 月份有望成为北京碳交易市场交易高峰期.....	3
湖北碳交易市场有望在 4 月上旬开市.....	3
◇ 【政策聚焦】	4
湖北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获批 个人投资无需开户费	4
◇ 【国内资讯】	6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进展与市场分析.....	6
全国节能标准化联盟：三项节能减排标准今年实施	7
上海调整 2014 年节能减排工作应对气候变化.....	8
黑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工作正式展.....	9
山西省将优先保证低碳项目用地.....	9
苏伟：气候变化新协议谈判将进入攻坚阶段.....	10
◇ 【国际资讯】	11
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否决碳排放税妥协方案.....	11
欧盟批准用联合国碳信用抵消 EUA 规则更改导致延期	12
东京将通过提高能效达到 2014 年 CO2 减排目标.....	12
IPCC 报告称温室效应加剧 应对气候变化刻不容缓.....	13
奥巴马欲联手欧洲谋划气候协定草案.....	14
◇ 【推荐阅读】	14
2014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	14
◇ 【行业公告】	19
关于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1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	2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	21
的通知.....	21

◇ 【市场热点】

3-4 月份有望成为北京碳交易市场交易高峰期

发布日期：2014-3-17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作为首都，北京的碳交易市场对周边乃至全国具有辐射带动效应。在去年开始仪式上，京津冀晋蒙鲁六省市发展改革委签订了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研究协议，联合探索跨区域交易；今年北京环境交易所联合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 15 省市 16 家环境交易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为推动建设全国性碳交易市场交流信息、探索经验。

目前，北京碳交易试点企业排放数据上报核查工作已经展开，据悉数据上报核查的时间将集中在 3-4 月份。CMIC 认为，随着北京市年度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开展以及履约期的临近，2013 年实际碳排放状况逐渐清晰，将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减排目标和市场交易需求。企业将明确配额数量，富余卖出获利，超排买碳抵消，碳交易市场在 3-4 月份会是交易高峰期。

湖北碳交易市场有望在 4 月上旬开市

发布日期：2014-3-17 来源：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3 月 17 日讯，湖北省发改委一位官员周一表示，湖北碳交易市场初步计划于 4 月上旬开市。

2013 年，国家启动了第二批碳交易试点省市。截至目前，5 个碳交易试点已经正式上线，重庆、湖北是剩余两个待启动试点。

湖北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一位官员对大智慧通讯社(微信号 DZH_news)表示，目前，《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上报省政府，待大会通过后将正式发布。湖北碳市初步计划于 4 月上旬实现交易。

据大智慧通讯社了解，该省此次强制纳入碳交易试点的企业有 153 家，涉及钢铁、化工、水泥、汽车制造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按照规划，湖北碳市将建立低碳产业发展基金，通过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来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刘汉武此前对本社介绍，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该笔基金已经到位 20 余亿元。

上述官员表示，湖北还将通过对有偿配额实施公开竞价的方式，其获得的收益也将用来支持引导节能减排项目，以达到激励企业的作用。

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此次交易的品种包括碳排放量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暂行办法》还指出，该省将对所有试点企业实施无偿配额的方式，政府预留部分不超过配额总量的 10%。同时，以拍卖方

式作为补充，拍卖部分不超过政府预留部分的 30%。

“建立湖北碳交易所，为打造全国碳金融市场创造条件”成为湖北省政府今年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该省在 201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里提出，要鼓励减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发展碳排放交易市场。

一位环保行业的基金分析师指出，政策的不断加码，为碳交易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后续动力。除拥有自主进行节能减排

和碳排放交易权的部分企业以外，拥有前端碳捕集技术以及碳交易商业模式储备的中电远达、天科股份等环保企业，都将因此受益。

此外，一位券商研究员也表示，从事碳排查、碳计量的碳资产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将迎来大量市场需求，而为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天壕节能、盾安环境等也将在政策加码中分享盛宴。

◇ 【政策聚焦】

湖北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获批 个人投资无需开户费

发布日期：2014-3-18 来源：荆楚网-楚天金报及水晶碳投

湖北当地媒体大楚网发布了来自荆楚网-楚天金报的消息称，3月17日湖北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获批通过，纳入试点的鄂企达 138 家，个人投资者也可开始“炒碳”。

楚天金报从相关方面获悉，不出意外的话，《办法》将在近期公布。目前，湖北省碳排放数据库和交易系统已建成，针对首批 138 家试点企业的培训将于本月底完成，“按照计划，下月初会正式启动”。

拍卖机制

据了解，作为仅有的两个试点省份，湖北与广东一样将公开竞价引入到了市场中来。

《办法》显示，湖北省将对 138 家试点企业实施无偿配额的方式，政府预留部分不超过配额总量的 10%。其中，进入市场拍卖的不超过政府预留部分的 30%， “收益用于支持企业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

建设等”。总量为 3 亿的湖北市场，最多将有 900 万配额会通过拍卖方式进入市场。

与广东“免费+有偿”的分配方式不同的是，湖北试点拍卖标的的来源为政府预留配额而不是企业分配配额。

同时，作为对机构和个人都开放的市场，湖北拍卖的竞拍者也可以是社会投资者而不仅限于纳入企业。因此，企业不必一定参与拍卖，而社会投资者则有了在一级市场获得配额的机会。湖北市场为激活市场，不能仅靠 100 多家企业，需要投资人的参与。

个人投资免开户费

湖北跟深圳的做法相同，个人将有机会掘金这一新兴市场。

《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除列入配额管理的 138 家企业外，所有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成为交易主体。“个人和机构投资



者都不需缴纳开户费。”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会员部经理李秋晨告诉记者称，与投资股票市场相仿，投资和只要新开碳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最小交易单位是一吨，当日涨跌幅度控制在 10%”。同时，通过逐一编号，我省将会对每吨碳排放权予以跟踪。“市场频率是关键。”据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王丹介绍：“如果只让试点企业来参与，市场活跃度就比较有限，这就需要投资人参与”。

个人投资者张先生对记者表示，在参考国外和国内等先行市场表现后，自己对即将开闸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充满期待，“准备先拿出 100 万元”。

筹备碳基金

根据有关报道，湖北试点围绕碳市场设置了三只基金，包括基于 CCER 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为配额拍卖收入设立的引导基金和基于市场的引导基金。

Ideacarbon 获取的消息称，CCER 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正在筹备，将吸引社会投资者参与到湖北碳市的 CCER 项目，国内包括一些活跃的 CCER 投资者对这一基金产生兴趣。该基金规模为 10 个亿。

湖北碳市场针对 CCER 设立两个交易品种，一个是省内 CCER 交易，可用于履约；另一个是全国性 CCER 的交易，不能用于湖北试点企业的履约。但在 CCER 国家登记簿建设完成之后，投资者就可以在湖北市场上通过这一交易品种进行买卖。

另外，为配额拍卖收入设立的引导基金将由政府运作，与 CDM 在中国的清洁发展机

制基金类似，对节能减排项目予以引导激励。而基于市场的引导基金将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可能通过回购和抛售干预市场。

配额回收

根据湖北的规则设置，企业发放所得配额在发放到手之后，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从未交易过，将在履约时被回收。同时，在履约前的核查中将对企业产能变化和排放总量进行评估，如果二者变化超过一定范围，并且不是由于节能减排产生的排放降低，主管部门也会考虑收回配额。

“比如，假设企业配额真的过多，那么供大于求投资人也不会全部购买，卖不出去的配额没有交易过，自然会被回收，这样第二年市场总量就会小一些了。”

将建立碳排放黑名单

根据《办法》，湖北省将建立碳排放黑名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还将积极探索碳排放权抵押、质押等金融产品。

此外，据王丹介绍，参照国外成功经验，碳交易将会催生一个“碳资产管理”产业链，需要大量提供碳核查、清单编制和培训、咨询服务的人才，可为当地相关产业新增大约 25% 的就业机会。

在湖北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省委决策顾问马哲军看来，抓住试点契机，培育全国碳交易市场中心是当务之急，“留给湖北的时间并不多了”。

◇ 【国内资讯】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进展与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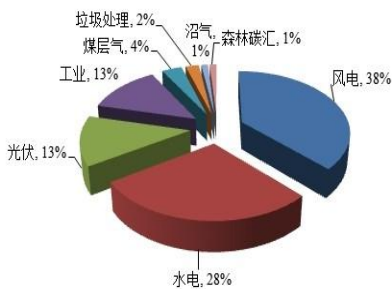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4-3-18 来源：上海宝碳

截止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共计 85 个，其中已注册 CDM 项目 46 个（30 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即 Pre-CDM 项目），新项目 39 个。

按减排类型分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备受青睐

审定公示项目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共计 67 个，占公示项目的 79%（风电 38%，水电 28%，光伏 13%）。3 月 12 日公示的 8 个项目中，其中 7 个项目为水电项目。

审定公示项目类型分布如下：



图一 审定公示项目数按项目类型分布图

按省市分布：部分交易试点和西部省市项目较多

审定公示项目共涉及 23 个省市，四川省开发项目最多，其次是广东省、甘肃省、江苏省、湖北省。由于广东、湖北、北京对于补充当地配额的 CCER 有区域的要求，

因此当地产生的 CCER 可能有地域限制的行政溢价，而北京可供开发的项目比较少，因此广东、湖北开发的项目比较多。各省市开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二 审定公示项目数按省市分布图

审定公示项目中，Pre-CDM 项目共计 30 个，总减排量 2658.9 万吨。已注册 CDM 未签发项目共计 16 个，年均减排量 118 万吨。第一履约期结束时，如果所有公示项目均顺利签发，当年的最大 CCER 签发量约为 2910 万吨。按照各地年配额总量乘以 CCER 最高使用占配额的比例，得到国内每年 CCER 最大需求量约为 8715 万吨（见表 1），但由于湖北第一履约期将在 2015 年，2014 年 CCER 的最大需求量约为 6815 万吨，CCER 最大签发量（2910 万吨）约为市场最大容量（6815 万吨）的二分之一，CCER 对配额的冲击不会很大，CCER 之间的竞争也不会很强烈。

表 1 中国碳交易市场配额与 CCER 情况表

	北京	上海	广东	深圳	湖北	天津	共计
年配额总量 (亿吨)	0.47	1.6	3.88	0.3	1.9	1.6	9.75
CCER 占配额最高比例	5%	5%	10%	10%	10%	10%	-
每年 CCER 最大需求量 (万吨)	235	800	3880	300	1900	1600	8715
CCER 区域要求	本市达到 50%以上	无	本省达到 70%以上	无	本省可用于抵消企业碳排放量	无	-

注：年配额总量通过公开数据得到，并通过各地年总排放量*试点企业碳排放量所占总排放量比例验证和调整；其他数据来源《中国投资》2013 年第二期“碳交易地方行动”，以及各地碳交易管理办法。

已开市的交易试点中，广东省开发项目最多，共计开发 10 个项目，其中已注册 CDM 项目 6 个，新项目 4 个。如果截止至第一履约期限结束所有项目均顺利签发，预计 CCER 签发量约为 542 万吨。据统计，广东省 2013 年配额约为 3.88 亿吨。按照规定，排放量的 10%可以使用 CCER 进行抵销，其中 70%需使用本省 CCER，即广东省内的 CCER 最多可用 2716 万吨。第一履约期结束时，由于广东配额价格较高（60 元人民币），广东省企业将更愿意购买 CCER 补充配额，广东省内的 CCER 可能将面临供应量不足的情况。

北京市目前仅开发一个热电联产项目（CDM 注册未签发项目）。该项目如果能在

履约期结束时顺利签发，预计签发量仅为 65 万吨。北京市 2013 年配额共计 4700 万吨。按照北京市规定，配额的 5%可以使用 CCER 进行抵销，其中 50%需使用本市 CCER。第一履约期结束时，如果考虑企业配额的 5%通过 CCER 补充，北京市同样将面临 CCER 供应量不足的情况。

目前为止，上海市没有审定公示的 CCER 项目。上海市 2013 年配额 1.6 亿吨，按规定配额的 5%可以使用 CCER 进行抵销，每年 CCER 最大需求量 800 万吨，由于 CCER 来源不受地域限制，全国的 CCER 都可利用。

天津市公示审定项目 1 个，水泥厂余热回收项目。深圳市开发 1 个 Pre-CDM 项目，总减排量约为 442 万吨。按照天津市和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排放量的 10%可以使用 CCER 进行抵销，CCER 来源不受地域限制。

目前为止，国家还没有批准任何项目注册，据悉国家主管部门正在建立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簿，用于登记经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CCER 项目注册和签发进度将加快。随着各交易试点第一履约期将至，CCER 可能在履约期前签发，但即使在信息平台上公示的项目均顺利注册，并在履约期结束前获得签发，CCER 可能依然会面临供应量不足的情况，因此对于可开发成 CCER 项目的企业是个很好的开发碳资产并盘活现金流的时机。

全国节能标准化联盟：三项节能减排标准今年实施

发布日期：2014-3-21 来源：中国网

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获悉，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发布的 3 项联盟标准有两项已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另有一项将于今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已实施的两项联盟标准是，STCE1008《基于泛在网的建筑节能监测控制共性技术方案应用指南》和 STCE1009《LED 照明项目节能量与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价技术规范》，

8月1日起实施的联盟标准是 STCE101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研究员潘崇超介绍，自2013年10月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正式入选科技部“2013年度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后，联盟根据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标准研发力度，不到半年就相继制定发布了3项联盟标准。潘崇超说，联盟标准主要关注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急需的标准，制定周期短，一般在6个月以内，而且适用性强，可以为国家标准制定做基础。

据悉，《基于泛在网的建筑节能监测控制共性技术方案应用指南》通过规定建筑节能监测控制平台的系统架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能环保技术的融合，促进智慧能源产业发展；《LED照明项目节能量与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价技术规范》通过规定LED照明项目节能减排量测量及验证方法，为照明领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推广应用提供技术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

理技术规范》通过规定数据质量管理的工作方法要求，帮助工业企业提高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为国内自愿性碳减排交易市场的建立提供技术支撑。

多年来，碳减排交易市场一直是个业内关注的热点，市场急需标准来规范。工业企业作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面临着巨大的减排压力。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是监测和上报过程的重要环节，可以有效推进以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为特征的温室气体统计和管理体系的建立。这项标准可以扫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和减排目标实现以及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障碍，可以为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据悉，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将依托科技部试点的平台，重点开展智慧能源、高效通用工业设备、高效家用电器、节能低碳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节能减排标准化创新体系，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上海调整 2014 年节能减排工作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4-3-19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网站

日前，上海市政府召开上海市2014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今年全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各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艾宝俊同志，副市长蒋卓庆同志出席会议并做工作部署，副市长周波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通过各方面努力，2013年本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面对加快生态

文明建设的更高要求和人民群众更为迫切的环境期盼，上海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各项工作。

会议明确，2014年全市的主要目标是：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3%左右；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3%；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1%。



今年，上海市政府共安排了 12 个方面 120 余项重点工作，并明确了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全年工作将以“节能低碳、清洁空气”为主线，重点抓好五个方面：一是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为重点，调整能源结构。二是以提高产业准入关为重点，加快调整产

业结构。三是以交通、建筑、工业为重点，统筹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四是把防污治气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减排工程建设和排放监督管理。五是加强科技研发推广，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黑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工作正式展

发布日期：2014-3-19 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3 月 18 日，省统计局和省发改委联合召开了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布置会议，19 个部门将齐心协力推动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全面展开。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吴景峰在会上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是各部门的共同任务，希望各个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切实把这项任务摆上日程，履行相应的统计责任，发挥部门优势，齐心协力做好这项工作。

吴景峰强调：解决空气污染问题是很紧迫的，统计是做好这一项工作的基础和先导性工作。目前国家统计局已经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布置《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报表制度》，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方法的基础。

吴景峰说，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是一项崭新的工作任务，是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建立的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统计工作，需要多部门的合作。希望各部门能从完成全省目标的大局出发，发挥各自优势，既按照分工完成好自身工作，又要积极搞好配合，齐心协力把工作做好。

省发改委总经济师乔培强调，要充分认识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对此项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会议由省统计局能源统计处处长主持。来自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委、民政厅、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农委、质检局、安监局、林业局、气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局、石化、冶金行业协会、电力公司等 19 个部门的 28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山西省将优先保证低碳项目用地

发布日期：2014-3-18 来源：太原晚报

3 月 14 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通知，从今年起实施低碳创新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优先保证低碳项目的建设用地，对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途径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要向低碳项目倾斜。

我省作为国家煤炭能源基地和典型的高碳经济省份，长期以来煤炭的大规模开发和粗放式利用，给本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带来了较大压力。按照该计划，我省将对符合

要求的低碳研发项目和产业项目所需用地，依据相关政策优先支持。

同时，创新低碳人才引进机制，将急需的“高、精、尖”人才纳入高端人才计划。对获国家级研发机构和获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奖励的单位，给予专项人才政策优惠。

我省将推广应用工业余热、污(中)水、浅层地能供热(制冷)和太阳能建筑。开展分布式能源建筑示范，重点在太原、榆次等大中型城市的公用建筑、公共场馆，集中建设综

合利用燃气的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优化农村建筑用能结构，鼓励使用电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用能设备，鼓励将有条件的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纳入城市管网覆盖范围。

此外，我省还将支持太原市建设全国“公交都市”，推进交通智能化建，加快建设空港、高铁、高速公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BRT)无缝对接换乘的综合交通体系。以科技创新城周边区域为试点，先行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苏伟：气候变化新协议谈判将进入攻坚阶段

发布日期：2014-3-17 来源：新华网

联合国 2014 年第一轮气候谈判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德国西部城市波恩举行。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首席谈判代表苏伟在谈判期间接受新华社专访时说，随着 2015 年临近，围绕气候变化新协议的谈判将越来越深入，内容愈加细化，会更多触及各方核心利益，进程会越来越艰难曲折。

按照先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缔约方大会决议，新协议将于 2015 年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2020 年开始实施，并由此成为 2020 年后各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依据。

到目前为止，新协议谈判主要采取圆桌会、研讨会、非正式磋商等形式，由各方阐述对新协议的观点立场。

苏伟说，各方交换意见、表达立场环节是必要的，但是随着 2015 年临近，谈判已经到了关键时期，应该告别泛泛而谈，开始集中就新协议的结构、要素、内容、期限等具体问题以及案文表述开展实质性讨论。

在发展中国家的坚持下，本次波恩会议决定成立联络组，在今年 6 月举行下一轮波

恩谈判时立即开始联络组谈判，重点围绕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及相关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等谈判授权要素展开具体磋商。

苏伟说，各方目前有一些共识，比如新协议系《公约》框架协议，以《公约》原则为指导，目的是落实《公约》目标，进一步加强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不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分歧依然明显，主要分歧仍然针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理解。

一些发达国家代表认为现在的形势与 1992 年谈成《公约》时相比有了根本性变化，他们要求所有国家承担相同的减排义务。

“基于他们的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发达国家从历史上、道义上、法律上来讲都应当做出更大的贡献”，苏伟说。

他说，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该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自己的贡献，但需要考虑各自的国情、责任和能力。发展中国家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面临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多重任务，因此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所

做贡献的形式和要求应该是与发达国家不一样的。

“发达国家应承担全经济范围的绝对量减排。发展中国家则应采取多样化的应对气候变化强化行动，可以是碳排放强度下降，或是非化石能源比重增加，也可以制定有助于减缓排放的行动方案和具体活动项目……另外，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取决于发达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在这些方面坚持区分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中方的立场，不会改变，”苏伟说。

苏伟指出，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长期不懈努力和行动。在气候谈判中，各方应尽可能寻求更多共识，通过磋商和交流，互谅互让，扩大共识、缩小分歧。在分歧无法根本消除的情况下，也应尽可能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按照《公约》要求，找到一个各方虽然不完全满意但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国际资讯】

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否决碳排放税妥协方案

发布日期：2014-3-20 来源：腾讯财经

媒体周三报道称，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以微弱多数否决了一个就有争议的碳排放税所达成的，可能受到航空公司和非欧盟国家欢迎的妥协方案，这也使得欧洲客机制造商空中客车能否完成被中国政府冻结的 27 架客机订单的前景有了更大疑问。

周三的这个提案试图快速解决围绕碳排放税的争议，欧盟在之前决定对飞向和离开欧盟国家的航班实施碳排放交易计划，使得很多航空公司以及非欧盟国家大为不满。由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提出的这个方案希望碳排放税的程度能够被其他非欧盟国家接受。

不过也有欧盟官员指出，在被环境委员会否决之后，提案需要在 4 月 3 日提交欧洲议会大会进行表决，而法案在大会上获得批准的机会实际上更大，因为对这组提案持支持态度的利益方在环境委员会中其实并没有多数代表。

空中客车则是急于看到协议的达成，希望扫清其 27 架 A330 宽体客机的合约获得中国政府批准的障碍。

根据中国政府的估算，欧盟的碳排放交易计划将导致中国的航空公司未来数年内有额外的数千万美元成本。作为不满的表达，同时希望施压让欧盟方面让步，中国政府暂停了对价值 120 亿美元的 A330 宽体客机合约的审批。

空中客车的首席执行官法布里斯-布利叶 (Fabrice Brégier) 在周三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的表决之前说，他希望情况能够得到解决，他指出，欧盟和中国之间就这一问题的紧张情绪在过去几个月中已经缓和。他是在出席与英国廉价航空公司易捷航空正式签署之前宣布的，价值 120 亿美元 135 架中程 A320 客机合约的仪式期间表明这一立场的。

被冻结的中国 A330 客机订单可能在下周被提出。行业人士说，中国可能再公布超过 100 架飞机的订单，包括更多的 A330 客机。法布里斯-布利叶拒绝对可能的新订单发表评论，只是说，“等到 3 月 26 日再看吧。”

欧盟批准用联合国碳信用抵消 EUA 规则更改导致延期

发布日期：2014-3-19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欧盟委员会周五批准了 17 个欧盟成员国的企业在欧元区的碳市场用联合国签发的抵消信用换 EUA。

此举将让企业在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使用更便宜的 CER 或 ERUs，以应付在最后期限 4 月 30 日的履约目标。

各国政府已被要求概述在 2013 和 2020 年之间被 ETS 覆盖的各电厂、工厂和航空公司允许使用多少碳信用。

该委员会表示，批准的所谓的国际碳信用授权表（International Credit Entitlement）中有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英国。

欧盟委员会在其网站上的一份报告中补充说：“未完成的表格预计在两到三个批次后批准。四月初的所有表应该得到批准，并上传。”

经批准的表格现在将被上传到欧元区注册登记簿，之后账户持有人将可以用 CERs 或 ERUs 交换 EUA - 欧盟 ETS 的主要货币。

延期

ETS 的参与者努力限制成本，企业可以利用有限的碳信用用来抵消 2008 年至 2020 年间的排放量。

尽管他们能够在 ETS 的第二阶段（2008-2012 年）交出全部碳信用，公司必须从 2013 年开始交换任何符合条件的 EUA 配额。

然而，原计划去掉启动的互换过程被推迟了。

这是由于复杂的阻挡改变规则，主要是俄罗斯和乌克兰的 ERUs 仍然符合欧盟 ETS。

这主要是受规则变更所造成的纠纷造成的，变更的规则是关于还有多少俄罗斯和乌克兰的 ERUs 仍然符合欧盟 ETS。

欧盟在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更多措施去应对气候变化，EU 没有强制减排的国家去年弄到禁止使用 2012 年后签发的 ERU。

但是大家仍然对 EU ETS 中大约 7 亿的 ERUs 中还有多少仍然符合要求存在质疑。

东京将通过提高能效达到 2014 年 CO2 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4-3-18 来源：低碳减排专委会网站

东京将实现碳减排目标，而不需要使用碳信用额，这主要是在 2011 年的福岛核灾难威胁电力供应紧缩后采取提高能源效率的结果。

日本的首都东京，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在 2010 年成为第一个实施排放上

限和碳交易的亚洲城市地区，为其他城市用市场机制来控制温室气体指明了道路。

但通过提高能效来大幅减排——受 2011 年灾难性的海啸以及随后的核反应堆熔毁的刺激——很及时地提醒随机事件和

改变政府的工作重点如何冲的排放交易方案的有效性。

“设定一个雄心勃勃的排放上限计划是至关重要的。碳市场至少应该带头以最低

成本减排，而且与其他政策并行工作，而不是与他们竞争”。国际排放交易协会欧洲政策主任萨拉表示。

IPCC 报告称温室效应加剧 应对气候变化刻不容缓

发布日期：2014-3-18 来源：中国低碳减排网

据日本《朝日新闻》3月18日报道，为规避地球温室效应的进一步加剧，此前，国际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已向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提交了第五次评估报告(AR5)书的最终版本。据悉，该报告主要关注气候变化减缓这一方面的内容。在进行了近两个月的审议后，日前《朝日新闻》已独家获取了该最终版报告书。报告指出，各国大幅加大开发运用二氧化碳排放较少能源非常必要，同时基于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等，未来将考虑降低核电的地位比重。

报告书中称，在人口增加和经济成长的大时代背景下，自2000年以来世界温室气体排放量增速明显加快。2010年CO₂换算就达495亿吨。与此同时，大气中CO₂浓度也在急剧增长，一度达过去80万年来最高浓度约为400ppm。

报告书中各国委员达成统一意见称，为了预防环境激变的发生，有必要将全球气温变化抑制在19世纪半期产业革命前气温水平的2度以内。同时该报告书指出，为抑制气温变化突破2度限值，在今世纪末内将CO₂浓度降低至480ppm以下已是刻不容缓了。但即使浓度保持在530ppm以下，也还是有50%几率将气温变化抑制在2度以内。并提到若要达成报告指标，那么2050年世界

温室气体排出量就必须较2010年消减4至7成。

报告中指出，能源供给领域作为最大温室气体排出源依旧位居首位，并强调在改革火力发电及天然气发电的同时，将低碳能源原子能与太阳能、风力等再生能源的现今17%比率提高3、4倍是很有必要的。报告同时还列举了交通、建筑、产业领域的节能技术快速普及等措施。

报告书就核能指出，“这虽然是一项成熟的低碳技术，但是自1993年起其所占市场份额已大幅减少”，并列举出核能的安全性及废弃物处理等未解决课题。报告还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分析加入了报告附属文书中。回顾7年前的前份报告书，其中曾将核能视为重点技术并预测其市场份额或将扩大，“2005年核能电力供给份额达16%，预计未来30年核能供电将有可能达18%”。

另外，有关专家分析称，若全球各国不采取措施努力减排，全球气候在短期内虽然不会有明显变化，但从长远来看存在这诸多弊端。如果各国不采取减少往大气内排放CO₂的相关技术，预计达到减排目标仍将是长路漫漫。



奥巴马欲联手欧洲谋划气候协定草案

发布日期：2014-3-17 来源：人民网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将于本月底与欧盟各国领导人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就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共同开展努力。路透社披露的一份文件表明，发达国家已就建立新的气候变化全球协定初步达成共识。

奥巴马与欧盟会谈的声明草案称，唯有解决了气候变化问题，经济才能实现持续增长。正式文本的发布将取决于未来欧盟与美国的谈判。草案表示，新气候协定的目标是控制全球平均气温比前工业时代的升高幅度不超过 2 摄氏度，“因此世界主要经济体和重要排放国必须大刀阔斧地制定减排计划”。

欧盟设立了严格的减排目标，旨在引领全球遏制气候变暖行动，但波兰等成员国则表示，欧盟的排放量仅占全球排放总量的 10%，因此没必要前头。

本月初，联合国气候官员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表示，中美合作将有利于联合国 2015 年减排协议的实现。而有些欧洲环保人士则表示，中美合作关系将不利于欧洲在

气候谈判的地位，欧洲会在低碳能源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中落伍。

为了在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召开前做好准备，欧盟委员会于一月份大体制定了 2030 年的气候能源政策，其中包括削减 40% 碳排放的目标。欧洲的 2020 年目标是比 1990 年减排 20%，目前已基本实现该目标。

相比之下，美国称在 2020 年之前将在 2005 年排放量的基础上减排 17%，相当于仅仅比 1990 年的排放量降低了 3.5%。

欧盟各国领导人计划于 3 月 21-22 日举行首脑会议，讨论 2030 年气候能源政策，但并期望会上达成不可撤销的协定。

英国表示，若全球其他国家都达成新的气候协定，欧盟就应将减排目标提升至 50%。

欧盟委员会气候专员康妮·赫泽高日前称，所有疑问只有等到欧盟首脑会议结束才会揭晓，欧盟越早明确其减排目标，各项细节就会越来越清晰。

◇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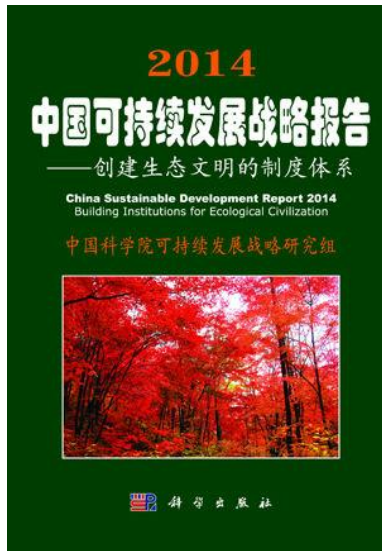
2014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

发布日期：2014-3-19 来源：新浪

《2014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的主题是“创建生态文明的制度体系”。本报告围绕解读和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分析了当前环境与发展的

国内外背景，总结了已经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实践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并通过未来情景分析及政策效果预估，对今后的发展阶段做出了科学判断，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实现路径及配套政策，

重点探讨了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安排的重大任务，特别是立法保障、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变革和治理结构重组，为循序渐进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本报告利用更新的可持续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和资源环境综合绩效指数，分别对全国和各地



1995年以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2000年之后的资源环境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估和分析，揭示了全国和各省的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动态变化特点和发展趋势。

治理始于制度，灰霾止于行动

报告指出，当前我国的资源环境问题已形成全球有史以来最为综合复杂的格局，构建科学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仅为解决包括严重灰霾污染在内的重大资源环境问题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而且也会对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产生深远影响。

未来十年，既是我国资源环境保护最艰难的时期，也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最关键时期。我们必须看到，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创建制度体系会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任务紧迫而艰巨。一方面，我们必须克服传统体制机制障碍、破除各种既得利益束缚、解决新制度的理论难题，在实践探索过程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政治上的共识、科技的创新、收入的提高都给创建生态文明制度提供了机遇。

治理始于制度，灰霾止于行动。仅有制度还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和采取共同的实际行动，不断提高制度执行能力和治理能力，改善政策实施环境。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抓住《决定》出台的历史性机遇，制定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有效战略、实施步骤和支持政策，为塑造一个系统完整、运转高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治理模式而共同努力。

转型期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能急于求成

报告认为，生态文明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其落实有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出现各种急于求成的现象，比如许多地方启动了多年停滞的地方环保立法，响应了民众的诉求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法律文本中也可以看到不少“硬伤”。

与生态文明建设一样，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也是一种新的理念，许多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从理论上讲，无论是生态红线、生态补偿、国家公园制度，还是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既没有成熟的理论研究和普适性的实践经验作为基础，又缺少上位法的支撑，因此需要科学的“顶层设计”与严谨的“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

转型期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存在改革与现行制度的冲突在所难免。应该很好地总结过去我们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试点等实践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并在下一步生态文明建设试点中先行先试。因此，除了加强顶层设计、防止战略失误并落实到实施细则外，建立充分的咨询论证程序和纠错机制是非常必要的。上述这些因素决定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而是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懈努力，通过动态调整和系统创新取得实效。

我国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路径依赖性

报告指出,我国现行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征:一是环境管理体系从一开始由于认识的局限性,并没有完善的总体设计,基本是随着问题而不断成长,单项制度走在综合性立法的前面,相关管理职能也分散于各个部门并固化为部门利益,综合管理只停留在口头上。二是传统环境管理脱胎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延续了条块分割的管理方式,职能划分和事权财权分配存在交叉、重叠、缺位和责权不清的问题,同时还缺少有效的协调机制和解决跨领域、跨地区问题的制度安排。三是管理手段以行政手段为主,特别是行政审批和排放数量控制,惩罚力度低且执行不力,缺少有效的经济激励手段和环境质量控制目标,现代公共治理的制度安排不足。

从目前的落实情况看,改革任务正在层层分解细化,对于推动改革进程完全必要,但也存在隐忧。由于各方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行动上的不统一,行动有余而统筹不足,甚至可能因重复工作和部门误导而事倍功半,影响改革的进程。种种迹象表明,当前各个部门仍然依照传统的惯性思维开展工作,以巩固和强化部门地位为基本诉求,改革创新思维不足。

目前,无论是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和规划,还是推行生态文明试点上,各部门各行其道,未来产生冲突和矛盾是不可避免的。例如,迄今为止,各个部门和地方已经或正在制定各种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但不同的指标体系缺乏可比性,既反映各方认知存在差异,也体现出各政府部门在制定各种复杂抽象指标体系的同时恰恰忘记了其制定指标的目的。就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来看,除原有的试点外,又分别增加了水、海洋、森林、城镇、先行示范区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试点,但是却未能很好地评价和总结过去的试点示范到底获取的经验和绩效等。

我们应当清醒地意识到,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与建设应该是加强顶层设计而非部门主导。因此,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避免简单地将改革任务按条块领域分解到各职能部门,防止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成为谋求部门利益和目标的“挡箭牌”,导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本意被扭曲。针对《决定》未能清晰给出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分类及职能归属的体制问题,应充分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防止部门利益主导,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大部制”改革进程。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建设方向

由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长期性,有必要科学把握建设的战略重点和优先领域,制定更加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完善现行的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加快推进相对成熟的制度,指出并充分调研和论证具有争议的制度,做到统筹协调、分层分类、有序推进。其建设方向是:

在指导原则上,充分认识我们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情景,在均衡发展与环境关系的基础上强调保护优先,利用解决资源环境问题来倒逼和引领发展方式转型,促进发展质量的提高,弥补透支环境红利造成的损失,实现发展与环境关系的再平衡。

在法律制度方面,以《环境保护法》修订为契机,将《决定》中提出的成熟制度安排写入法律规定中,同时加快制定和修改其他重要单行法的进程。

在管理体制上,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出发,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开发与保护分离的原则,坚持大部制的改革方向,逐步形成以资源和生态保护管理体制、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为核心的生态文明管理体制,构建多层次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治理体系。

在关键制度和政策层面,要围绕管理体制创新制度安排,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特别是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在自然资源和生

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力求在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上,构建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新型市场,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鼓励特许经营环境服务和协议保护,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探索排污权和碳排放交易市场,使资源能源、排放许可、生态服务等要素得到更高效率的配置和利用。

创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优先领域和对策

报告认为,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是一个全方位的系统改革和创新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为了保证正确的改革导向,避免既得利益干扰,需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战略部署,综合各方面力量,明确实施路线图和优先领域,保持目标、制度、政策的一致性和持续性,争取到 2020 年全面实现系统改革任务。报告提出了六大具体的优先领域。

(1)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制定时间表和实施路线图,优先推进节能、减排、治霾的协同效应。

结合中共中央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设立“经济体制与生态文明体制”专项小组的时机,开展跨部门和跨领域的总体设计,制定制度体系建设的时间表和实施路线图,作为各部门执行分工任务的指导方针,以避免各自为政和造成财政资源浪费。建议尽快出台“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选择优先领域健康有序地开展相关工作,分层次、有秩序、稳妥地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同时自下而上地开展多样化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鉴于当前公众普遍关心的大范围区域灰霾污染,其来源主要是化石能源的使用,应该建立协同控制的综合思维,并将之贯彻到各类规划、工程和项目设计中;建议“十三五”期间制定节能减排、防治灰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行动方案,以争取协同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单项政策的风险。

(2)将《决定》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制度安排深度融合到《环境保护法》修订方案中,加快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进程。

鉴于我国目前严重的大气和水污染状况,在修改《环境保护法》的同时,建议加快《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改进程和修改力度,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法》要进行大幅度修改,通过法律制度的创新,制定针对大气污染物精细化管理的制度,强化刚性约束和惩罚规定,使之成为中国版的《清洁空气法》。

(3)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编制煤炭总量、消除灰霾和碳减排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根据人口、资源、环境、能源和发展目标及峰值时间表来制定实施路线图及配套的技术、资金和政策。包括构建以 PM2.5 浓度为核心指标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在以 2030 年全国目标年份的基础上,分区域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时间表和将 SO₂、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路线图,以及相应的环境税政策等。与此同时,应结合当前的生态文明建设形势,推动目标指标转型,从效率目标转向总量约束目标,从数量控制转向指标结构优化和环境质量目标的改善。

(4)优先试点建立区域和流域环境综合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大部制改革。

在目前情况下,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要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大部制都存在一定难度,而且在区域和流域层面存在着一定的管理空白。但是无论解决流域性水污染还是区域灰霾,都需要必要的管理体制安排。根据我国国情,探索和构建我国区域或流域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有可能成为推进大部制的突破口。

首先,要通过法律手段,规定区域性环境管理机构的职权,包括区域规划、环境

监管、项目评估等方面的职权范围和分工协作机制。第二，利用现有流域机构和区域督查机构，通过部门合作开展试点，作为区域性资源环境保护派出机构，统一负责区域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第三，根据区情，制定区域环境与发展综合规划，并结合国家层面在该区域布局的交通、能源和污染防治项目，明确各种大气污染物减排时间表和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时间表，并通过严格执法和制定各类配套政策，实施污染物精细化管理，促进区域大气联防联控。第四，鼓励区域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特别是通过更加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环境监督制度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促进社会公众的参与，鼓励环保公益组织的发展，构建区域治理体系。

(5)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利用市场机制和创建新型资源产权和排污许可证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作用。

第一，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根据自然资源属性的多样化特征，要通过比较广泛的地方试验和试点示范，逐步修改完善现行法律有关国有和集体所有资源的产权制度规定，分类建立多样化的所有权体系。要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评价和核算制度，并完善国有和集体自然资源资产代理或者

托管及其经营管理的制度体系。第二，在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开展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节能量)的交易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排污许可证交易制度。第三，在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构建符合市场规律的自然资源定价机制，加快实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环境税收体系。第四，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环保事业的特许经营制度和特许保护制度，完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市场激励的作用。

(6)健全驱动绿色新兴产业的绿色创新制度。

建立健全绿色创新的宏观统筹机制，打破部门分割，整合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等部门的绿色创新资源，消除不同政策之间的冲突，形成协同创新的格局。着力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制度，寻求涵盖生产工艺、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的绿色创新一体化解决方案，并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探索建立绿色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健全绿色技术标准，抢占全球绿色技术话语权。着力健全绿色标志制度，推动绿色标志立法，将环境标志和能效标识认证标准及程序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逐步建成全国统一的绿色标准标识制度体系，引导绿色消费。



◇ 【行业公告】

关于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37 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和《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沪发改环资〔2014〕5 号）的有关要求，我委已组织试点企业开展 2013 年度碳排放状况报告的填报工作，并按要求确定、公布了本市首批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名单。在此基础上，近日我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参与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具体核查机构及被核查单位名单可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登录“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http://www.reg-sh.org> 查询）。

根据今年本市试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安排，核查机构将于近期赴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为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核查工作，请各试点企业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尚未报送报告的企业，请尽快按照《关于报送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碳排放状况报告的通知》（沪发改环资

〔2014〕9 号）要求，于 3 月 31 日（周一）17:00 前向我委提交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包括书面和在线提交）；

2、请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此次核查协调和联系工作，加强与核查机构的沟通协调，明确具体核查时间和要求；

3、请提供一定的场地和复印、打印等办公条件，并提前准备好与碳排放相关的台账、凭证等材料（材料具体要求由各核查机构明确）；

4、请对核查人员的核查行为实施监督，如发现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请及时反馈至我委。（纪律监督电话：23113914）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君奕 23113963；凌云 2311349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粤发改资环函〔2014〕7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4〕573 号文）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市发展改革局（委）开设报告核查系统账户

（一）根据报告核查工作需要，请各市发展改革局加强对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并明确专人负责。我委将为各市发展改革局（委）在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中开设管理账号，请各市于 3 月 21 日前将系统管理员（一名，须为正式在编人员）名单报我委。我委将通过机要通道将系统账户信息邮寄到各市发展改革局（委）。

（二）请各市发展改革局（委）系统管理员务必做好账户管理工作，按规定对企业填报的碳排放资料、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2013 年度碳排放量计算的排放因子取值

2013 年企业碳排放量仍按 2012 年历史碳盘查时的排放因子计算。2014 年起配额发放和碳排放量计算统一采用最新发布的《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试行）》。

三、组织核查方式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由我委统一组织安排。核查机构由我委按照相关程序统一委托。核查费用由省财政专项资金承担。

四、配额有偿收入资金使用

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我省将设立省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对碳排放配额有偿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省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主要使用方向为：优先支持已经完成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的控排企业节能减碳项目建设；支持节能减碳重大公共设施建设、节能减碳重大示范项目建设等。

请各市发展改革局（委）将粤发改资环函〔2014〕573 号文和本通知传达至本市有关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组织与管理工作。

附件：系统管理员报名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联系人：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联系电话：020-83138604、83138670；传真：020-83138699；电子邮箱：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各市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系统管理员报名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4〕149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有关企业:

为作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197号)规定,我委制定了《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3月20日

(联系电话:020-83138604、83138670,传真:020-83138699,电邮: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4〕14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有关企业:

为作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197号)规定,我委制定了《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3月18日

(联系电话:020-83138604、83138670,传真:020-83138699,电子邮箱: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